

西乡县财政局

西财办农函〔2024〕21号

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私渡镇、高川镇人民政府：

根据西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尽快拨付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资金的报告》（西发改函字〔2024〕4 号）及西发改代赈〔2023〕217 号、西农发〔2024〕57 号项目计划文件，结合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下达你们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39 万元（其中：私渡镇 519 万元，高川镇 120 万元），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 号）及西发改代赈〔2023〕217 号项目计划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谋划落实项目，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

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管，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自评，县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将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县级重点评价。绩效自评抽查结果、重点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补助资金明细表



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补助资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方向（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备注	
		镇（街道）	村（社区）				小计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其他资金（含自筹、贷款等）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 计						639.000	639.000	0.0	0.00	0.0	639.000	0.0			
1	2024年度西乡县私渡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私渡镇	河湾村	河湾村易地扶贫安置产业园硬化生产道路长度为1060米、砂石硬化道路458米；人行步道1551米；新建漫水桥3座；新建拦水坝3座（其中1座为潜坝），衬砌灌排渠道1条、长1210米，新建抽水站1座，新建蓄水池1座，新建堰塘1座，防护河堤1180米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设完成后，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明确资产管护责任。2.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财政投资的20%，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工程，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受益255户667人，其中脱贫户63户143人。	519	519				519		私渡镇	支持项目建设环节	
2	2024年度西乡县高川镇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高川镇	红庙村 高桥村 鸳鸯池村	红庙村八组乔家河至窝窝店路基拓宽2503米；高桥村安置点新建C20砼排水渠192米；鸳鸯池村安置点新建M7.5浆砌石挡墙长度123米，挡墙底部新建盖板排水渠长125米，新建M7.5浆砌石排水沟长60米	2024年1月-12月	1.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设完成后，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明确资产管护责任。2.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财政投资的20%，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工程，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受益296户815人，其中脱贫户233户693人。	120	120				120		高川镇	支持项目建设环节	